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44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418,219.55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05,716.0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5,370,082.5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5,737,674.8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737,674.84 元，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938,040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81,4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